



Distr.
LIMITED

A/52/L.53/Rev.1
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
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订正的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该决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以及将耶路撒冷定为单独实体，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大会在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43/160A 号决议中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将其同大会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其中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1977 年 10 月 27 日第 2041 次会议上投票决定,在进行关于中东局势问题的辩论时应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并给予它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会员国参加讨论时同样的权利,并回顾曾经多次发出这种邀请以及在 1994 年 2 月以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还回顾巴勒斯坦在亚洲国家集团和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中享有正式成员资格,

认识到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正式成员,

又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于 1996 年 1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民主普选,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部分领土上建立了巴勒斯坦行政当局,

希望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贡献,从而在中东达到公平和全面和平,

1. 决定在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中和在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会议中,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与会员国一样的参加会议的权利和特权,但不包括投票权和担任候选人的权利;

2. 授权联合国秘书处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尽速办理这件事。

- - - - -